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52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司法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(網址：
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)，定於105年8月8
日上午11時起，正式提供各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地
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不含家事事件)書狀傳送服務，敬
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105年8月15日秘台資一字第10500213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楊玲芬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00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資一字第10500213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），定於105年8月8日上午11時起，正式提供各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不含家事事件）書狀傳送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（簡稱本平台）服務，業以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公告提供旨揭服務；依本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，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二、當事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遞狀帳號及密碼，律師則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日後隨時隨地可使用此帳號及密碼登入遞送、收受書狀。律師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，毋須再申請即可使用本平台服務。對造當事人、律師可利用上述管道申請帳號及密碼後，並向法院申請線上起訴案件開通，即可線上遞送、收受書狀。
- 三、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（一）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

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(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)；暨(二)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
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三項之文書者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五、線上起訴系統提供當事人、代理人即時、便捷之書狀傳送服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及貴屬多加利用。另有關證據資料電子檔及證據清單，為便利當事人均能線上取得證據資料，及法院得在法庭上使用科技設備展示，以利訴訟攻防，建議利用線上起訴系統傳送至法院，以節省兩造閱卷成本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秘書長 林錫芳